

附件：

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做好推荐2026届优秀 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部门：

根据教育有关要求，为做好2026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成立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一）学校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指导学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莫锦荣 姚 春

副组长：钟宏桃 岳桂华

成 员：郑景辉 李朝晖 夏 天 杨 删 唐梅文
周晓玲 唐红珍 卢汝梅 李 海 范郁山
韩叶芬 周红海 韦英才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推免工作的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由郑景辉担任。

（二）各学院成立推免工作组。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由相关负责人、专家、教授代表为成员，不少于5人。工作组负责制定本单位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组织、完成本单位推免工作以及处理推免过程中的争议。推荐结果需经党政联席会议等院级会议审核通过方可上报。

（三）成立推免工作监督小组

成员：黄燕 王春玲

负责监督推免工作。

二、推免生名额分配

（一）我校获得教育部下达2026届推免生名额为109人。

（二）名额分配原则

1. 推免名额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等国家发展战略急需的学科专业倾斜，向入选重点（一流）学科、一流本科专业等具有彰显度的本科教育改革项目倾斜。

2. 为强化桂派中医经典传承，做好桂派中医高层次人才培养，推免名额向中医学（桂派杏林师承班）倾斜。

（三）各学院专业具体推免名额详见附件1。

1. 各专业在以上推荐名额基础上按照1:1.1比例增加名递补人选，不足一人者至少增加1名递补人选。

2. 推荐学生不含中医学“5+3”一体化、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免费医学定向、留学生。

三、申请条件

申请人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学术不端行为和违法处分记录。

（三）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四）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在校期间所学必修课成绩要求全部通过，无不及格记录。必修课（初修成绩）的加权平均学分成绩在所在学院专业（专业方向）排名前40%。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排名可放宽到前50%。

1.以广西中医药大学及直属附属医院为第一获奖单位，参加国家政府部门主办的标志性学科创新竞赛和国际学术机构主办的有影响力的学科创新竞赛，取得最高获奖等次（以实际取得的比赛结果与落款单位为准）。

2.在校期间以广西中医药大学及直属附属医院为第一单位，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SCI、SSCI、EI、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以上数据库均不含增刊）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包括病例报道、短篇报道、摘要等论文（以发表时间为准）。如有共同第一作者，仅限排序第一的作者申请。

（五）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425分及以上。

（六）除考试作弊、学术不端行为和违法外受到的其他纪律处分，在2025年8月31日前已获解除的享有同等申请资格。

（七）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四、推荐原则与方法

（一）总体要求

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从国家急需需要和长远需求出发，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牢固树立质量意识，通过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

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学生自愿申请、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原则。

（三）推荐方法

以本科生在校期间的学业综合成绩排名在专业内从高到低依次确定推免资格。

1.学业综合成绩 由五年学制的前四学年（四年学制的前三学年）“必修课加权平均学分成绩”和“奖励附加分”两部分组成。

必修课加权平均学分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课程加权平均学分成绩} = \frac{\sum (\text{某门必修课初修成绩} \times \text{该门课程学分})}{\sum (\text{必修课学分})}$$

成绩按照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奖励附加分 学校将反映学生在校期间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国际交流、体育赛事、参军入伍服兵役、荣誉称号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作为奖励制定单项指标定档赋分。学院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

学院奖励附加分计分办法，具体内容参考附件2、3。奖励附加分证明材料截止日期为2025年8月31日（含）。

3.必修课加权平均学分成绩为推免入围标准，入围后以该成绩为基准分，加奖励附加分后计算学业综合成绩，确定最终推荐排名。奖励附加分最高不超过必修课加权平均分成绩的10%（含）。

4.学业综合成绩分值相同者，必修课加权平均学分成绩高者优先；必修课加权平均学分成绩相同者，以本专业核心课程成绩高者优先。

五、推免程序

（一）学院制定工作计划

各学院应广泛征求意见，确定各专业奖励附加分纳入内容和计分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计划，计划包含奖励计分细则、材料收集审核、成绩计算、结果公布等工作内容与进度安排。于9月3日（星期三）前提交教务处审核。审核通过后于9月4日（星期四）前在各单位网页向学生发布遴选推免生工作的通知。

（二）个人申报

各学院根据推免工作进度组织学生申报。申报人须填写《广西中医药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所有材料应在学院公示前交齐。

（三）学院确定预推免入围人选

学院推免工作组对申请人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按综合成绩顺序确定预推免名单，并

将综合成绩结果及预推免名单在学院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2025年9月9日前将拟推荐推免生名单纸质版需加盖学院公章，与证明材料交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推免生名单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jwcxjglk@gxcmu.edu.cn。

（四）学校确定推免生名单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对预推免生人选进行资格审定，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在学校官网进行公示。

（五）推免生登记

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学校发文确认，并按规定上报。

（六）报考接收院校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可申请报读本校或外校硕士研究生。按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及方式自主报考接收院校。

（七）其他

1. 学生因个人原因放弃推免资格的，由本人递交书面说明，空缺名额在本专业顺次递补。

2. 截至教育部规定时间后，被确定的推免生如果无招生单位接收则该生推免生资格作废。

3. 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统一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六、工作要求

（一）各学院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推荐过程中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推免生指标，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实行回避制度，领导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的直系亲属参加推免生遴选时，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当年的领导小组以及推免工作。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工作相关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三）各学院要引导学生谨慎填报接收院校，珍惜推免机会，切勿造成推免生名额浪费。

（四）推免工作务必按照学校确定的日程安排进行，相关信息必须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公布、公示。未按时提交的学院将核减2027年推免生名额。

（五）推免工作全程接受师生监督，对推免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在公示期内，可以向学院推免工作组、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申诉途径：电子邮箱 jwcxjglk@gxtcmu.edu.cn。

附件：1. 2026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推荐名额分配表

2.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候选人附加分计算方法

3. 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参考目录表

4. 广西中医药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资格申请表

5. 广西中医药大学2026届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汇总表

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5年9月2日

附件 1

2026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院系	年级	专业名称	拟推荐指标
1	第一临床医学院	2021	中医学	15
2	第一临床医学院	2021	中医学（桂派杏林班）	20
3	第一临床医学院	2021	口腔医学	1
4	第一临床医学院	2022	康复治疗学	2
5	第一临床医学院	2021	中医儿科学	1
6	第一临床医学院	2021	中医康复学	1
7	第一临床医学院	2021	中医养生学	2
8	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	2021	预防医学	4
9	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	202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2
10	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	2022	公共事业管理	1
11	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	2022	健康服务与管理	1
12	骨伤学院	2021	中医骨伤科学	4
13	护理学院	2022	护理学	11
14	护理学院	2022	助产学	1
15	瑞康临床医学院	2021	中西医临床医学	6
16	瑞康临床医学院	2021	临床医学	6
17	瑞康临床医学院	2022	医学检验技术	1
18	瑞康临床医学院	2022	医学影像技术	1
19	药学院	2022	中药学	12
20	药学院	2022	药学	4
21	药学院	2022	制药工程	1
22	药学院	2022	食品质量与安全	1
23	针灸推拿学院	2021	针灸推拿学	7
24	壮医药学院	2021	壮医学	4
			合计	109

附件 2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候选人附加分计算方法

一、学术竞赛类（同一赛事以最高分计入）

获奖级别	加分最高分值（/次）	备注
国家级竞赛 一等奖或冠军	排名第一：5.0 排名第二：4.5 排名第三：4.0 （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 4.5）	国家级竞赛指由国家教育部等管理部门、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级或全国性的企事业单位、行业部门、一级学（协）会等直接组织或印发下文的在行业内影响力大、奖项评比规范、行业知名度高的全国性学科专业竞赛。 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认可的赛事。
国家级竞赛二等奖或亚军，自治区级竞赛一等奖或冠军	排名第一：4.0 排名第二：3.5 排名第三：3.0 （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 3.5）	国家级竞赛同上； 自治区级竞赛指由自治区教育厅等管理部门、广西高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自治区或区直的企事业单位、行业部门直接组织或印发下文的在行业内影响力大、奖项评比规范、行业知名度高的全区性学科专业竞赛。
国家级竞赛三等奖或季军，自治区级竞赛二等奖或亚军	排名第一：3.0 排名第二：2.5 排名第三：2.0 （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 2.5）	同上

获奖级别	加分最高分值（/次）	备注
自治区级竞赛三等奖或季军	排名第一：2.0 排名第二：1.5 排名第三：1.0 （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 1.5）	同上。
校级竞赛一等奖或冠军	排名第一：1.0 排名第二：0.7 排名第三：0.5 （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 0.7）	由学校行政部门印发下文立项的学科专业竞赛。

- 备注：1.对于同一项目在同一年不同级别竞赛中获奖，应按照最高获奖级别计入加分；
- 2.竞赛级别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签署单位为准；
- 3.金牌等同于一等奖，银牌等同于二等奖，铜牌等同于三等奖；若比赛设置特等奖，则特等奖按一等奖计算，一等奖按二等奖计算，三等奖不计分。
- 4.全国半决赛及全国分赛区获奖者按自治区级别计分。

二、学术研究类（同一项目以最高分计入）

获奖级别	加分最高分值（/次）	备注
国家级课题主要完成人	排名第一：4.0 排名第二：3.5 排名第三：3.0	凭结题证明，立项未结题者按 50%计。项目组人员为初始申报立项成员。以下同。
自治区级课题主要完成人	排名第一：2.5 排名第二：2.0 排名第三：1.5	
校级课题 主要完成人	排名第一：0.5 排名第二：0.4 排名第三：0.3	
论文被 SCI 刊载	第一作者：10.0 第二作者：2.5 第三作者：1.0	见刊。
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第一作者：4.0 第二作者：1.5 第三作者：0.5	核心期刊以《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最新版）为准。见刊。
一般学术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	0.5	加分不超过 2 篇，超过 2 篇以 2 篇计。见刊。

获奖级别	加分最高分值 (/次)	备注
发明专利	第一发明人: 3.0 第二发明人: 1.5 第三发明人: 0.5	要求专利必须得以授权。
全国百佳图书 出版单位出版著作	第一作者或主编: 3.0 第二作者或副主编: 1.5 其他作者或编委: 0.5	要求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公布的“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正式出版
一般图书 出版单位出版著作	第一作者或主编: 1.5 第二作者或副主编: 1.0 其他作者或编委: 0.5	

三、中医经典考试类（同一项目以最高分计入）

考试类别	加分最高分值	备注
全国中医经典能力等级考试	成绩排名在全国前 1%的: 10 三级: 1.5, 二级: 1, 一级: 0.5	
西部高校联盟中医经典知识等级考试	六级: 1.5, 四级: 1, 三级: 0.5	

四、综合素质类（同一项目以最高分计入）

获 奖 级 别	加分最高分值（/学年）	备注
国家：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等	3	
自治区：三好学生、自治区政府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	2	
国家级社会工作奖（含文体类）	1	
校长奖学金、校一等奖学金、“青年先锋”优秀大学生人物（不含提名奖）	0.8	
自治区级社会工作奖（含文体类）	0.5	
校三好学生、校优秀共产党员、校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校园年度人物	0.5	
校优秀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0.2	
退役大学生士兵	0.2	

备注：1. 论文见刊、著作正式出版、课题获立项或结题、竞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下达日期为2025年8月31日前。

2. 各学院可参照以上奖励项目制定详细加分细则，如有以上奖励项目以外的加分，需经过学院推免工作组认可，并向学生公示，报教务处备案。

3. 各学院在规定时间内收取学生提供的证明材料并进行审核，确定加分总数结果后向学生公示。每位推免生候选人附加分总共不可超过加权平均分成绩的10%。

附件3

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参考目录表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主办单位	竞赛类别
1	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	教育部	国家级
2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教育部等多部委联合	国家级
3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国家级
4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中国社会科学院、全国学联	国家级
5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中国社会科学院、全国学联	国家级
6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国家级
7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工信部人事教育司	国家级
8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写作、阅读大赛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国家级
9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教育部国家语委	国家级

10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国家级
11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	国家级
12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NECCS）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国家级
13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中国数学会	国家级
14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物理学科组、全国高等学校实验物理教学研究会及中国物理学会物理教学委员会联合主办	国家级
15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中国化工学会、中国化工教育协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国家级
16	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学教育研究中心	国家级
17	全国大学生基础医学创新研究暨实验设计论坛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国家级
18	“数据要素×”大赛	国家数据局	国家级
19	全国大学生医学创新大赛暨“一带一路”国际竞赛	高等学校大学生医学创新竞赛委员会	国家级
20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中国化学会	国家级

附件4

广西中医药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身份证号		
所在学院					所在专业		联系电话	
必修课加权平均 学分成绩			加权平均学 分成绩排名			附加分		处分记 录
综合成绩分数			综合成绩 排名			CET4成绩		补考记 录
参加过哪些科研 工作，有何学术 成绩		申请人签名：日期：						
奖惩情况		申请人签名：日期：						
学院推免工作组 意见		（学院盖章）推免工作组负责人签名：日期：						
学校推免工作领 导小组意见		组长签名：日期：						
备注								

附件5

广西中医药大学2026届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汇总表

学院（盖章）：

学院推免工作组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